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48 号

罪犯刘斌，男，198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无为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以(2022)皖180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各被告人按其各自参与的犯罪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以(2022)皖18刑终10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10月1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未缴纳。责令各被告人按其各自参与的犯罪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未缴纳。附有无为市襄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斌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